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##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全体监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并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

需要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### 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时参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关联监事邓鹏、郑炎回避表决。

因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只余 1 名非关联监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